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安行寰宇 202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所附的投保单和其他投保文件以及被保险人的加入申请表（如有）（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新增/资料变更申请书、终止/转移申请书（如有）、批注及其他本公司与**投保人**（释义一）的约定书均为《友邦安行寰宇 202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释义三）），则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为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款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该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意外事故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释义四）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其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五）、管制药物（释义六）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十）；
- (8) 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一）、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释义十二）、探险活动（释义十三）、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武术比赛、特技（释义十四）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4)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释义十五）之类职业活动。

注：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六）；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十条 年龄错误”、“第十六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第二十二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三十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是不保证续保产品，其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自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时日起到满期时日止，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若该保险期间经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期间为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的延长

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付费搭乘固定航线的民用或商业航班之飞机遭受劫持，且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被劫持中届满，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动延长至被保险人完全脱离被劫持状态为止。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 投保人破产、解散；
- (3)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1）至（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终止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一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本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的调整。

第十二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本合同不可转让和质押。

第十四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人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释义十七）中的**成员**（释义十八），可按以下约定获得被保资格：

（1）在本合同生效日已成为该团体的成员，且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成员可于本合同生效日获得被保资格。

（2）在本合同生效日尚未成为该团体的成员，若于加入该团体的第一日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成员可于加入该团体的第一日获得被保资格。

（3）已丧失原被保资格的成员重新申请被保资格将按上述（2）中的规定处理。

（4）任何上述（1）、（2）及（3）项规定所提及的成员，若处于**非正常状况**（释义十九），则该成员须延迟至其恢复正常状况的第一日始获得被保资格。

（5）任何上述（1）、（2）及（3）项规定所提及的成员，若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为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则该成员不能获得被保资格。**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成员若要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由投保人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后，该成员才能加入本合同从而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及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其被保资格将自其身故之日起终止；
- （2） 被保险人正式成为陆、海、空军人，其被保资格将丧失；
- （3） 被保险人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注：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不能承担保险责任，则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家属的被保资格的获得和附属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投保人可为被保险人的家属投保本合同。本合同被保险人家属仅指被保险人的**配偶**（释义二十）和**子女**（释义二十一），且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才具有被保资格：

（1）被保险人家属的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规定；

（2）被保险人家属未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为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且未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

（3）符合上述（1）和（2）项的规定，若在本合同生效日已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家属且未处于非正常状况，则于生效日获得被保资格；符合上述（1）中年龄的规定，若在本合同生效日尚未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家属，可于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家属后且未处于非正常状况后的第一日开始获得被保资格；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被保险人家属若要成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由投保人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家属才能成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家属自费提供新的可保证明，且经本公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家属才能成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附属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及附属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附属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1）若被保险人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则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附属被保险人同时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2）若某附属被保险人身故，则其被保资格自其身故之日起终止；

（3）附属被保险人不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家属的资格，其被保资格终止；

（4）附属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规定，其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5）附属被保险人若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为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则其被保资格丧失；

（6）附属被保险人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若该附属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附属被保险人。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不能承担保险责任，则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附属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指各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单所载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按日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付费方式支付保险费。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新增的被保险人亦采用相同的付费方式。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但若上述未如实告知情况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本公司仅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产生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对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对应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产生影响，从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从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及终止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二十二）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释义二十三）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程度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七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十四）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八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释义

一、投保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且非因购买保险而设立的，与本公司订立本合同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二、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猝死：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出乎意料的短时间内（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之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四、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伤残评定标准”中采用序号 1 至 8 所标识的不同身体结构和功能的八个类别，称为大类；各大类下采用序号“X.X”（如 8.2）所标识的不同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类别，称为子类；同一子类下的表格中带有伤残等级的不同伤残条目，称为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举例说明如下。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大类下，有“1.1”、“1.2”和“1.3”三个子类，其中，“1.1 脑膜的结构和损伤”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级
-------------	-----

“1.2 脑的结构和损伤，智力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四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1.3 意识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	----

五、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释义二十五）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六、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七、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九、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一、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二、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三、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四、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五、高空作业：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83)中的定义为准)。

十六、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期保险费×（1-2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十七、团体：指投保人全体成员的集合，或满足本合同保险单或投保单上所约定成员资格的部分人员的集合。

十八、成员：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

十九、非正常状况：指团体的成员或其家属处于疾病或受伤中。

二十、配偶：指处在合法婚姻中的丈夫和妻子。是男女双方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关系，是血亲和姻亲赖以发生的基础。在合法婚姻关系存在期间，夫妻一方互为他方的配偶。丈夫以妻子为配偶，妻子以丈夫为配偶。

二十一、子女：指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之间具有法律上所承认的，且与被保险人形成父母子女关系的人。

二十二、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二十三、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二十四、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二十五、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此页内容结束）